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紫竹”)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Propranolol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ml:5mg,2ml:2mg
编号	2026B06504,2026B0650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1021734、国药准字H20269238
申请内容	1.增加2ml:2mg规格;2.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2ml:2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8个月。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1、控制室上性快速心律失常、室性心律失常,特别是与儿茶酚胺有关或洋地黄引起的心律失常。可用于洋地黄疗效不佳的房扑、房颤心室率的控制,也可用于顽固性期前收缩,改善患者的症状。2、劳力型心绞痛。3、嗜铬细胞瘤,配合α受体阻滞剂用于控制心动过速。

华润紫竹自2024年启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增加规格工作,于2025年9月17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申请,于2025年9月2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9月2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开展仿制药研究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33.8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于1966年首次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INDERAL?”,国内无原研进口。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1,289.26万美元,其中“INDERAL?”销售额为6.89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生产企业共有11家(含华润紫竹),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8,789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江苏朗欧药业78.22%,华润紫竹药业18.68%,重庆药友制药2.79%。

公司该药品2025年销售收入为306.22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和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	2	183,489,491	12.4352	710	124,735,151	8.4534	712	308,224,642	20.888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	13,000,000	0.8810	710	124,735,151	8.4534	711	137,735,151	9.334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1	4,290,000	0.2907	0	0	0.0000	1	4,290,000	0.2907
合计	3	187,779,491	12.7260	710	124,735,151	8.4534	713	312,514,642	21.179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95,419,139股,A股股本为1,345,895,639股,H股股本为149,523,5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9,855,64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5,563,499股。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邦路电子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A股	307,899,394	99.8945	188,348	0.0611	136,900	0.0444	0	0.0000	通过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37,409,903	99.7639	188,348	0.1367	136,900	0.0994	0	0.0000	
		H股	2,607,500	60.7809	3,000	0.0699	1,679,500	39.1492	0	0.0000	
		合计	310,506,894	99.3576	191,348	0.0612	1,816,400	0.5812	0	0.0000	

注:

1、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94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334%。其中,首次授予753.60万股(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10.00万股,该放弃认购部分按规定作废失效,首次实际授予74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667%;预留授予188.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7%。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7人(经调整后实际授予34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有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否则预留权益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进行限售,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同。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00%
90%≤P<100%	90%
80%≤P<90%	80%
70%≤P<80%	70%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达成率、营业收入目标达成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增长率/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增长率。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8月3,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授予数量:188.40万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7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杜诗扬	副总经理	50.00	26.54%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6人)		138.40	73.46%	0.12%
合计			188.40	100.00%	0.17%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限制性股票在可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43.59	234.88	700.64	208.07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杜诗扬先生,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9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泰岭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7人,代表股份418,17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5,21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32,953,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3%。全部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10、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590,961	99.8614%	537,720	0.1286%	41,996	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373,573	98.2408%	537,720	1.6318%	41,996	0.1274%	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范孝孝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程劼辉、燕毛英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级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规模),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4.21%。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祺”)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前述认缴规模及出资比例均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最终以完成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后的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管理人、北京君祺及其他合伙人签订了《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4.21%。前述出资规模及出资比例仅为合伙协议约定数据,最终以完成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后的相关文件为准。

合伙企业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具备创新特质的未